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潮发改投审[2021]42号）批准建设，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建设资金75%来自广东省财政资金、25%来自潮州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潮州市枫江深坑断面“十四五”期间新增为国考断面，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枫江流域综合整治的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潮州市枫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按期达标。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一期市政污水管网及检测清淤修复（省市出资部分）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潮安区凤塘镇、古巷镇、浮洋镇等地区新建市政污水管网 DN200~d1500 约 749 公里，同时建立管网信息化系统，对存量管网进行检测并开展清淤修复工作。项目概算总投资 235332 万元。

本次监测的基坑主要为顶管井。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监测对象：

φ 7000 工作井、φ 4500 接收井、7000×4000 矩形工作井、5000×4000 矩形接收井、5000×4000 矩形接收坑、D3500 顶管与拉顶管中间衔接井、三利溪应急抢修项目、周边环境较复杂的明挖段管道基坑等。

2.2 招标范围

(1) 仪器监测

据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监测内容及工作量见下表：

一					
点位埋设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米)
1.1	高程基准网点埋设费	点	4		4
1.2	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埋设费	点	4		4
1.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共用监测点埋设	点	336		336
1.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30		330
1.5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41		41
1.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80		80
1.7	深层水平位移及地下水位共用管埋设	米	800		800
二					
监测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工程量 (点·次、 km·次)
2.1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	km	4	23	92
2.2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	点	4	23	92
2.3	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4	围护墙(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6	23	7728
2.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0	23	7590
2.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1	23	943
2.7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9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80	23	1840

(2) 巡视检查

在支护结构施工、基坑开挖期间以及支护结构使用期内，应对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的状况随时进行巡查，现场巡查时应检查有无下列现象及其发展情况：

- ①基坑外地面和道路开裂、沉陷；
- ②基坑周边建筑物开裂、倾斜；
- ③挡土构件表面开裂；

④基坑侧壁和截水帷幕渗水、漏水等；

⑤基坑底出现隆起等。

2.3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起至所有监测服务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监测时间顺延。

2.4 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2.5 招标上限价：236.3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报价清单格式填写，每一项报价均不得高于第四章控制价清单对应的控制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1.1 资质能力、财务及信誉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内容包含：基坑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还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年1月1日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4)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人员素质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所在单位的在职人员。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2)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需提供承诺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分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1.2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新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登录网址为：<https://jyxt.gzggzy.cn/ggzy/jsgc/>）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070586139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詹工

电话：17688168644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名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人：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